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附表						現行附表						
<u>臺北市政府</u> 赴陸 <u>人員</u> 返臺 <u>通報</u> 表					赴 <u>大</u> 陸 <u>地區</u> 返臺 <u>意見反映</u> 表 年 月 日填							
姓 名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	聯絡 電話 (手機)	姓名服務單位		出生日期 民國年) 職等職稱	g H	民籍統號話真	<u>+ 1</u>		20 日台內移 字 第 1090930734 2 號令修正	
英文姓名	電子郵件信箱			赴大陸 地 記 日 邦		年 月 日起 本年度曾 赴大陸地 區次數	赴 出	大陸也區			「赴大陸地 區返臺意見 」 反映表」修	
職 等 / 職 稱/ <u>職務</u>	申請赴 陸身分	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□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本具公務員身分之人□退離市長□退離市長□退離市長□以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□	常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 空警察人員 小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 人員 一 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 構成員 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	<u>個</u> 反映事 項	1. 2. 3. 4.	交流活動 □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罪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,大陸黨 □邀請□約談□參觀訪問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損 是否人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損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	践務上工作事項。[為其他任何形式之	□是 □否 合作行為。 □ 、協辨之下列 自 □ 単送物品 「持或贈送物品 「否		其他 否		
赴地 訖 田期 <u>赴陸</u> 事由] <u>訪</u> 親探病 <mark>□學術文教</mark>		9.	需否協助: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。 是否 <u>需</u> 政府協助。□是 □否 協助事項: 其他補充:						
(はーナ)	<u> </u>						單位主管					
(續下頁)				政風室								
				人事室	-		批示					
				核稿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修正對照表

		修正附表		現行附表	說明
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	事項。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	l <u>(原)任</u> 職工作事項。			
應通報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				
1 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_				
	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				
	□其他活動:				
		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_			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	[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	成員。□是 □否;如是,請		
	說明:				
	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	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	<u>陸地區人士。</u>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	行動。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	•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	0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_				
	12.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<u>13. 其他向</u> 政府 <u>反映或須</u> 協助 <u></u>	事項。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
		() b			
通報人		_ <u>(簽章)</u>			
通報時周	<u> </u>	日			
單位		上仕	ы =		
主管		核稿	批示		
政風					
單位					
人事					
單位					
※本表各工※相關罰貝	頁資料已據實填寫,如有不實原 11.依「喜繼山區與土吐山區」	頭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1條第4項規定	宁,目右第0枚第1石第1场白		
分之臺灣	彎地區人民,違反第9條第5項規	N氏關係條例」 书91條 第4項規 規定者,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	<u>₹ </u>		
元以下旨	罚鍰 <u>。</u>				

臺北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修正對照表